2026年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CS-3245/0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甲方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年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编号SCZE2026-CS-3245/00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成果交付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由乙方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6年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内容：突出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种养殖大户、屠宰场，在全市范围内抽检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共计抽取样品435批次，对全市所有涉农区县（开发区）“全覆盖”。包含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未央区、鄠邑区、高陵区、西咸新区、高新区、蓝田县、周至县共435批次。

项目成果：1.各任务承担单位每次抽样不低于两名专业工作人员，监督抽查过程必须现场制样并全程记录，确保程序合法合规。2.同一基地、同一品种只能抽取1个样品，抽取样品总量不超过2个。3.任务承担单位抽取样品后要及时进行样品检测，抽检结果要“随检随报”，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要在 24 小时内通报采购方。4.所有检测报告均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不合格样品需附完整复检记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服务规范。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 395850 ）。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畜禽产品	禽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多西环素、金刚烷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禽肉: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金刚烷胺、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家畜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法、时限完成任务，或者检测数据失实、超资质范围检测、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返工、拒付相应批次费用；情节严重或者经返工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者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67097509

传真：

日期：2020.11.19

乙　方：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12855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4210014872

日期：2020.11.19